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內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25,027,072股，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所作表決概無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權利。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各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及佔有效投票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843,589,847 (100%)	0 (0%)
2.	(i)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843,589,847 (100%)	0 (0%)
	(ii) 重選于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43,589,847 (100%)	0 (0%)
	(iii) 重選王志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43,589,847 (100%)	0 (0%)
	(iv) 重選吳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843,589,847 (100%)	0 (0%)
	(v) 重選吳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43,589,847 (100%)	0 (0%)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43,589,847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43,589,847 (100%)	0 (0%)
4A.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843,589,847 (100%)	0 (0%)
4B.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843,589,847 (100%)	0 (0%)
4C.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所載將購回股份加入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843,589,847 (100%)	0 (0%)

由於超過50%有效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1至4C項各項之決議案，因此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吳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先生、王志强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